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上市后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共计2,88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交流，我们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企业运营管理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47.05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7.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 胡柏和    Nicholas Shao

2017 年 4 月 20 日